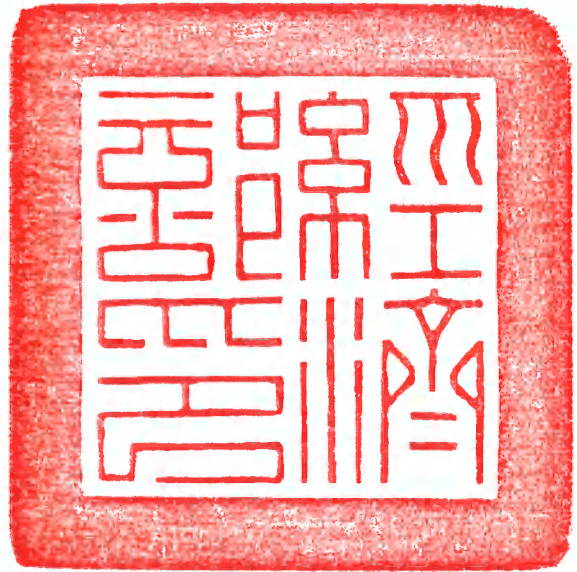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6月03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00241323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停止適用「零售業等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之其他履約保證方式相關之3則公告。

依據：「零售業等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」第2點第5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本部「經商字第10602420020號公告」、「經商字第10602423340號公告」及「經商字第10602423341號公告」3則公告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

部長 王美花